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12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普通本科艺术类专业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普通本科艺术类专业招生管理办法》已修订完成并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8年1月4日

# 西南大学

## 普通本科艺术类专业招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工作,严格考试管理,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招生质量,深入推进招生“阳光工程”,切实维护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良好社会声誉,根据教育部及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管理体制及组织机构

(一) 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工作是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学校领导、招办统筹、学院参与、纪监监督”的管理体制。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招生就业处,以下简称“学校招办”)统筹组织、相关学院积极参与、纪检监察部门强化监督的管理体制。

(二)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全面工作,决策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主要职责为:

- 1.审定招生计划及招生章程;
- 2.审定考试方案及招生简章;
- 3.审定考官信息库遴选名单、选派考官及评卷教师名单;
- 4.审定划线方案、考试合格名单及拟录取考生名单;
- 5.审定新生专业复查结论;

6.决策考试招生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 学校招办的主要职责为：

- 1.制定招生计划；
- 2.制定各专业招生考试实施方案及招生简章；
- 3.组织管理命题、制卷、考试、评卷、统分、成绩公布、划线、成绩报送、录取及入学专业复查工作；
- 4.组建面试考官及评卷教师库，选派面试考官及评卷教师；
- 5.选派招生考试巡考人员，向考试集中或管理难度较大的考点选派现场协调组组长；
- 6.应急处理招生中发生的各类问题并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7.完成上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四) 各相关学院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积极配合学校招办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工作，具体承担各项招生工作。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主要职责为：

- 1.管理和协调涉及本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工作；
- 2.为学校推荐面试考官及评卷教师人选；
- 3.确定学院招生工作组成员；
- 4.提出专业招生计划及考试的建议方案；
- 5.配合学校招办完成考点联络、报名、考试、评分、录分、

成绩查询、录取及专业入学复查等工作，做好招生考试期间学院内面试考官、评卷教师及工作人员的协调安排；

6.做好招生宣传和后勤服务工作；

7.处理招生工作中涉及本学院的各类问题，及时做好信息沟通和上报；

8.完成学校招办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五)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选派督考人员实施考试及录取监督工作，负责处置招生信访工作。

## 二、考试方案及招生简章

(一) 艺术类本科各专业的招生总计划由学校招办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要求及学院的招生就业、办学条件等具体情况下达。各学院对艺术类本科专业的生源省范围、分省招生计划及文理分科情况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招办研究后制定分省分专业计划。

(二) 考试建议方案由各学院在11月报学校招办，考试方案包括：组织机构、招生计划、报名条件、考点设置、考试时间、测试内容及方式、录取规则、收费标准等；考点须考虑生源分布滚动设置，各专业在统考或联考组织规范、公信度高的省份原则上不设置考点，认可统考或联考成绩，逐步缩小校考规模直至取消。学校招办研究后制定正式考试方案，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三) 学校招办组织各学院共同完成与校外考点单位的联系

工作，应选择有招考资格、场地达标、组织有序、考试声誉良好的单位作为考点，并与校外考点单位签订协议书，确保考点单位履行好组织考试的责任，协议书由学校招办统一保管。

(四) 学校招办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普通本科招生章程，拟定各专业招生简章，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各专业招生简章不得以学院名义对外发布。

### 三、试题命制及试卷管理

(一) 试题的命制由学校招办统一组织进行，每年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命题审题小组，实行临时命题与题库抽题相结合的命题方式，逐步建立考试题库制，并与参与命题和审题的专家签订保密承诺书。

(二) 考试前由命题小组合成若干套试题(含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套数原则上为考点数2倍及以上)，学校招办组织审题专家完成审题工作后，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相应套数试题；相关学院在学校招办的组织下，根据各考点报名情况在学校招办指定的安全保密场所印制相应数量的试卷，参与制卷的工作人员须签订制卷保密承诺书，各学院不得擅自在考试前加印试卷，确因特殊情况需现场加印试卷，经请示学校招办同意后，在考点组长和现场巡监考人员共同监督下印制，杜绝泄密的情况发生，确保试卷安全。

(三) 试卷的管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执行。试卷在考试结束前，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在评分结束

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试卷和评分标准应为分科分袋密封，加盖密封专用章存放在学校招办保密室保险柜。试卷的保管和运输须安排专人负责，每次交接要做好登记，确保试卷安全。

#### **四、报名及考试**

(一) 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考试的报名及有关规定在招生简章上向社会和考生公布。报名原则上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上公布的报考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选择相应考点报名参加考试。

(二) 各专业各考点报名考试费的收取和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学院应在考试前向学校财务处提出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书面申请，获许可后实施。

(三) 各专业考点的考试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各专业考点组长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学校招办研究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各学院须配合学校招办于考前组织考试培训会，召集所有考点组长、考官及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工作程序及评分标准、强调考试纪律、签订相应责任书交学校招办统一管理，未参加培训未签订责任书的考官和工作人员不具备参加考评和考务工作的资格。

(五) 各考点须做好人员安排、设备检查、场地布置及后勤保障等准备工作，考试现场须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考生服务工作，保持现场秩序井然。

(六) 考生参加考试原则上要求四证（高考报名证、身份证、统考或联考合格证、准考证）齐全，各考点须严格做好检录工作，杜绝替考代考、不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考试和重复参加考试的现象发生。

(七) 面试实行考生随机分组的组织方式，杜绝打招呼的现象。各考点须做好面试组织工作，维持好现场秩序，尽量减少考生等候时间，创造好的候考和面试环境。

(八) 笔试考试严格参照国家高考笔试科目考试的标准组织，尽量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进行，每个笔试考场配备2-3名监考教师，考场外设若干流动监考教师。各学院须根据相关专业笔试科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监考指令，明确监考工作程序及内容。各考点组长在考前须组织监考教师培训会，明确试卷交接、试卷开封、考生签到验证、违规处理及试卷排序装袋密封等关键环节的工作程序，强调监考纪律，确保笔试过程规范有序、无试卷丢失的情况发生。

(九) 考试须全程摄像，记录完整的考试过程。笔试答卷（纸质及扫描件）、面试评分表、考生签到表、考场情况记录表及考试录像等考试资料须交学校招办统一保管，以备查阅，保存时限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考试完毕，试题须全部回收，考试现场具备销毁条件的，可由组长组织现场销毁并登记清楚销毁试题的科目、数量、方式、时间及人员；不具备销毁条件的，须全部运回存放在各学院，由学校招办联系保密局统一销毁。

(十) 在考试专业和时间相对集中的校外考点，学校组建考点现场协调组，代表学校临时行使管理职能，协调组织各专业间考试的有序进行。现场协调组组长由学校招办统一选派，副组长由各专业考点组长兼任。

(十一) 学校招办和纪检监察部门分别选派若干名招生考试巡督考员，深入各考点考试现场，代表学校巡视监督各专业考试工作按规定按程序组织实施情况，如实填写考试相关情况记录。各相关考点应做好考试关键环节自查工作，并积极接洽配合巡视和监督工作。

#### (十二) 考试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

1.因试卷丢失、被窃或其它原因造成试题失密、泄密，考点组长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扩散，并立即报告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招办。查清失密、泄密范围后，考前则在失密、泄密范围内立即取消考试，考后由学校招办宣布在失密、泄密范围内的考试此次无效，经学校招办批准后，启用备用卷重新进行考试。

2.遇到人为或自然因素使考试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考点组长应立即与考点单位进行协调处理，重大问题须报告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招办，学校招办在请示学校招生工作小组后采取相应的方式处理。

### 五、阅卷及评分

(一) 学校招办负责组建面试考官及评卷教师库，每年考试前

学校招办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从中抽取当年各考点面试考官及评卷教师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执行。面试考官和评卷教师须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学习评分标准，强化工作程序和纪律，并签订相应的工作责任书交学校招办统一保管。

## (二) 考试评分工作要做到规范、客观、公正、准确。

1.评分场地须设在具备条件且安全的地方，实行封闭管理，安排专人值班，面试考官、评卷教师和工作人员持证入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场内通讯工具统一保管，禁止拍照，评分过程全程摄像。考试成绩在正式公布之前属于保密资料，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外透露相关情况。

2.笔试科目主观题须由两位及以上（美术类专业3-5位）评卷教师独立评阅后取平均分作为最终成绩，评分差距超过5分由评卷组长裁定最终成绩并签字；选择题原则上采用机读卡的方式评分，如人工评分须由两位评卷教师独立评分，两次评分完全一致后作为最终成绩；其他客观题参照选择题人工评分方式执行；评分过程中关于评分标准的争议问题由评卷组长裁定。笔试科目逐步推行网络阅卷。除美术类专业外，其他专业笔试科目阅卷均在学校招办指定地点进行。

3.面试科目实行录像评分的方式，由不少于5位的考官组成考评组（校外考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四分之一），对考生全面考察后按照评分标准单独记名打分，去最高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作为面试最终成绩。在半天的考试结束后，考官须在离开考场前，将全

部评分表及考生签到表清点无误后进行密封,并在密封签处签字。

4.考官和评卷教师须签字确认所评成绩,对成绩负责,如评分有改动,必须在改分处签字。

5.阅卷及评分具体组织工作按照《西南大学艺术类专业考试评分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 六、成绩处理及公布

(一) 学校招办组织学院力量开展成绩处理工作,严格执行“一核对两录入三核查”的工作程序,确保成绩准确无误。一核对指对成绩表人数与报名考试人数进行核对,杜绝漏人的情况出现;两录入指纸质试卷和评分表的成绩必须经过两次录入,校对无误后才能作为正式成绩进入复查环节;三核查指学院自查、招办核查和学生查分。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成绩有误需改动的情况,须由评分或录分责任人、学校招办和纪检监察部门三方签字确认。成绩处理过程中须杜绝一人单独接触试卷、评分表和成绩的情况发生。

(二) 成绩录入工作由学校招办统一组织,在指定录分场所进行,录分场实行封闭管理,安排专人值班,持证入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场内通讯工具统一保管,禁止拍照,录分过程全程摄像。各学院须在评分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学院相关专业的考生人数核对、录分和自查工作。

(三) 考生成绩由学校招办统一对考生公布,学院配合学校招办受理本学院考生的查分申请,查分原则上只查统计分数正确与

否，不含评分宽严。凡要求查分的考生，须于公布成绩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关学院递交书面申请，学院收齐申请后，提交学校招办统一处理。查分工作由学校招办、纪检监察部门和相关学院共同派人参与，并在查分结果上签字。查分结果由学校招办通过网络或短信的方式统一通知相关考生，学院配合做好相应咨询工作。

## **七、合格划线、录取与入学复查**

(一) 学校招办、相关学院及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研究拟定合格考生划线方案及合格考生名单，合格考生数与招生计划数的比例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划线方案及合格考生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对外公布。

(二) 学院须按相关要求提供合格考生的个人信息库，并积极协助学校招办完成向相关省级招办报送合格考生数据的工作。

(三) 录取工作在学校招办统一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按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计划和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四)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学院对新生进行专业复查，凡发现有冒名顶替、资格造假或考试替考者，通报其生源省（市、自治区）招办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八、信息公开**

(一) 严格落实教育部“十公开”要求，学校招办负责对招生计划、录取原则、报名条件、考试安排、考试成绩、合格名单、咨询与申诉渠道等方面的信息进行公布或公示。各学院在学校招

办的指导下做好考生咨询服务工作。

(二)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招生信访工作，按《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 431 号)《教育信访工作规定》(教办〔2007〕6 号)和《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西校〔2014〕364 号)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学校招办和相关学院须予以配合。

(三) 考生对考试流程、评分结果提出异议及专业评分教师对评分标准、考试程序存在争议提出仲裁申请的，按《西南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仲裁工作实施细则》(西校〔2014〕12 号)执行。

## 九、违规违纪处理

学校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组成部分，在考试招生过程中严格执行教育部 30 个“不得”工作禁令，规范考试招生行为，如有违规违纪情况按下列条款处理。

(一) 考试、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按照《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 凡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

(三) 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学院考试组织管理不力，出现考场秩序混乱、成绩大面积出错或造成大量信访事件的，暂停或取消其相应专业的校考资格。

(五) 工作人员存在疏忽失误，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调离招生工作岗位，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 十、其他

(一) 学校招办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各项实施细则。

(二) 学校承担的重庆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专业考试工作按重庆市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三)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考试管理办法》（西校〔2010〕401号）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